

2021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以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以党史教育为抓手，以为群众办实事为着力点，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各项工作成效显著。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持续开展执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切实加强公证工作；全力推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动“访调对接”，加强社区矫正网络平台建设，深入开展服刑人员“云会见”，完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黄湾司法所被评选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大为镇楠香村被司法部、民政部命名为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佑福茶”司法所品牌获得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四督导组高度评价。

二、机构设置

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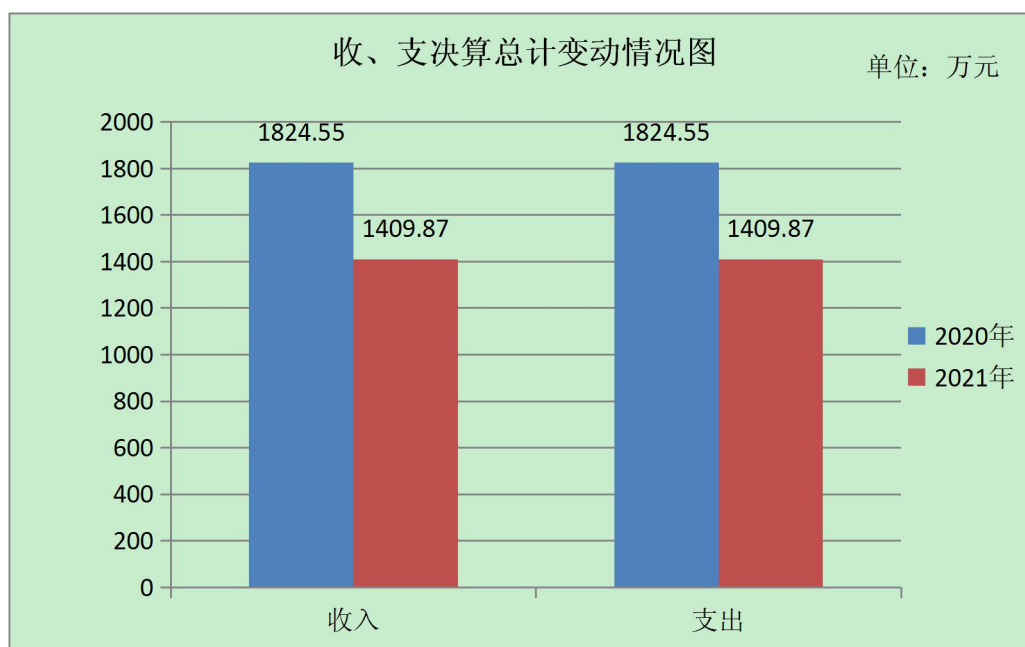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无纳入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09.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4.68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和财政资金紧张，收支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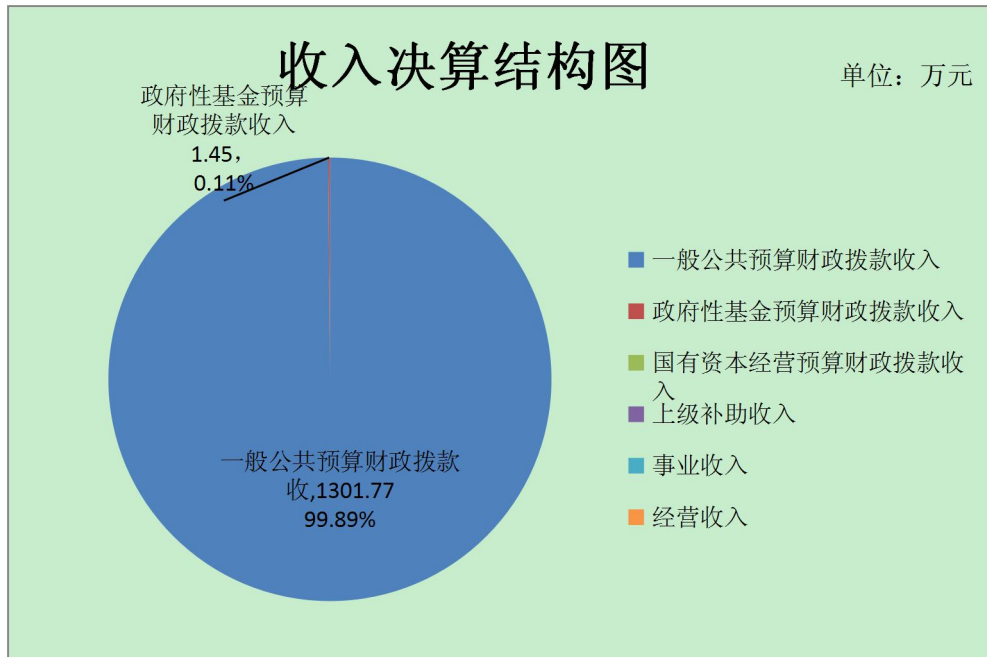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0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1.77 万元，占 99.8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5 万元，占 0.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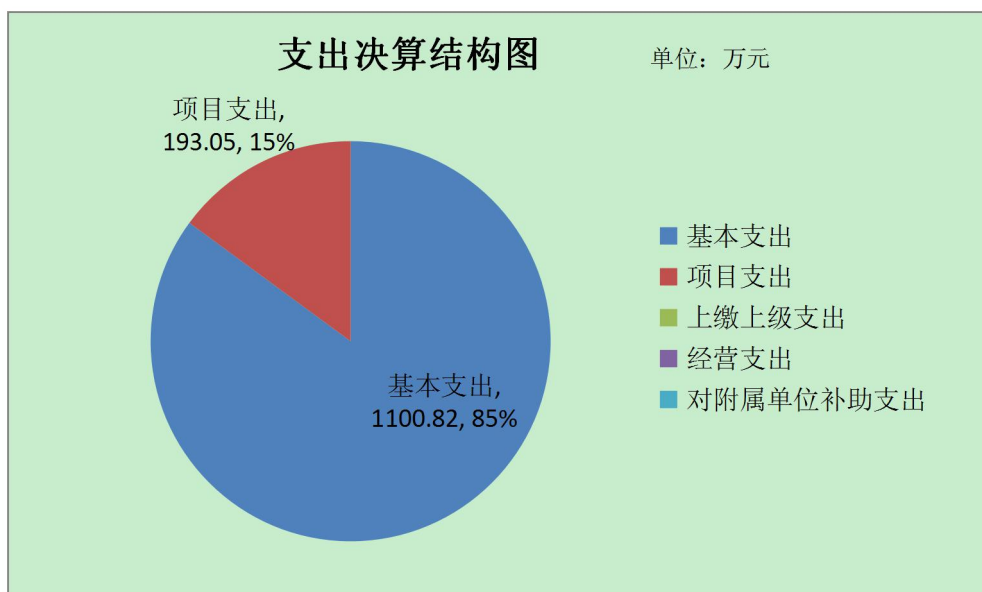
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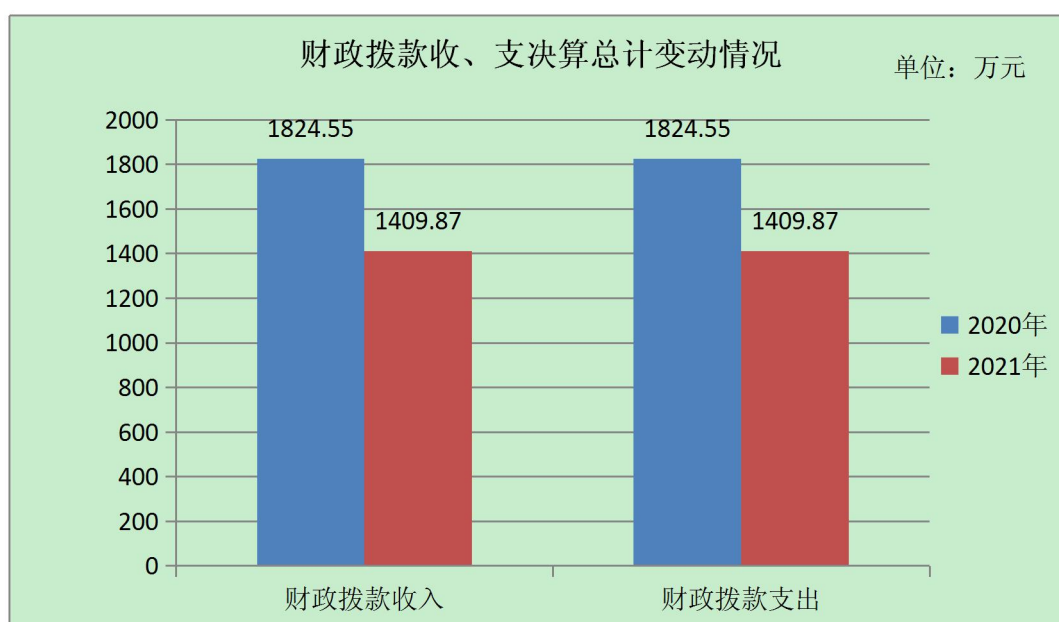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82 万元，占 85.08%；项目支出 193.05 万元，占 14.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9.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4.68 万元，下降 22.73%。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和财政资金紧张，收支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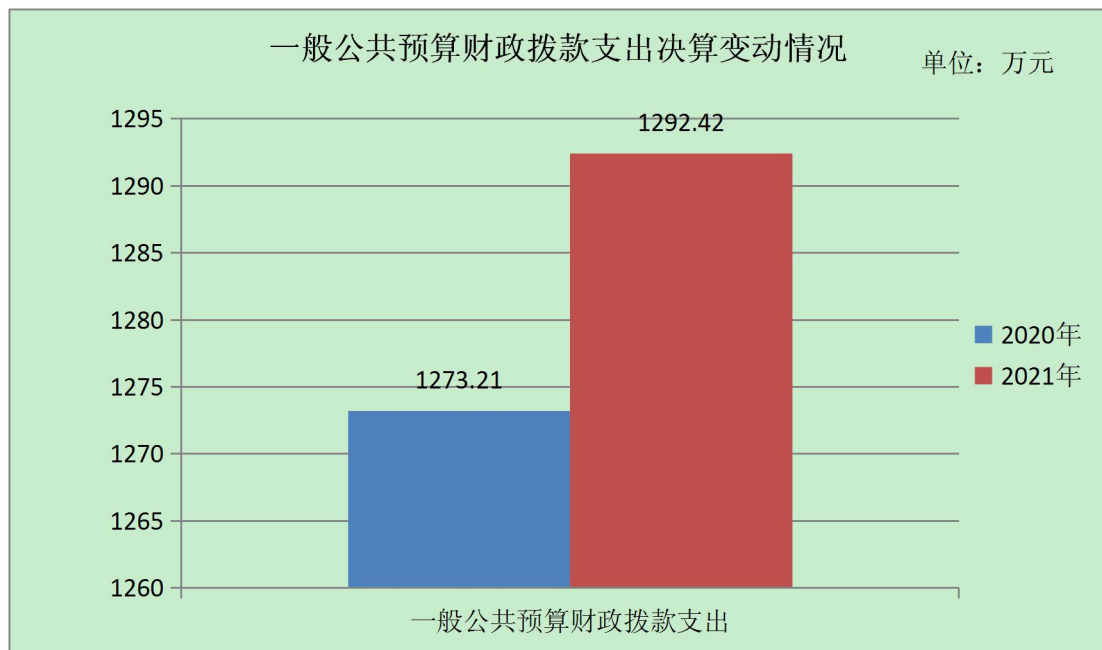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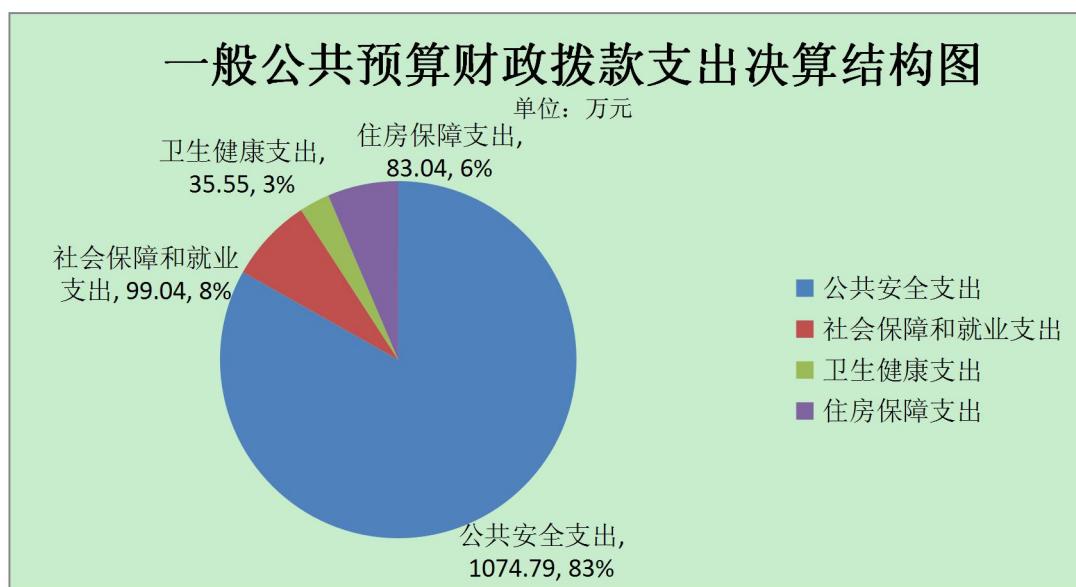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9%。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21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和劳务派遣总费用比上年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2.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74.79万元，占83.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04万元，占7.66%；卫生健康支出35.55万元，占2.75%；住房保障支出83.04万元，占6.4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92.42，完成预算 91.7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3.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54 万元，完成预算 3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中省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 86 万元。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27.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

算为 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为 6.43 万元，完成预算 17.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结余 30 万元。

7.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公共安全（类）其他司法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3.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20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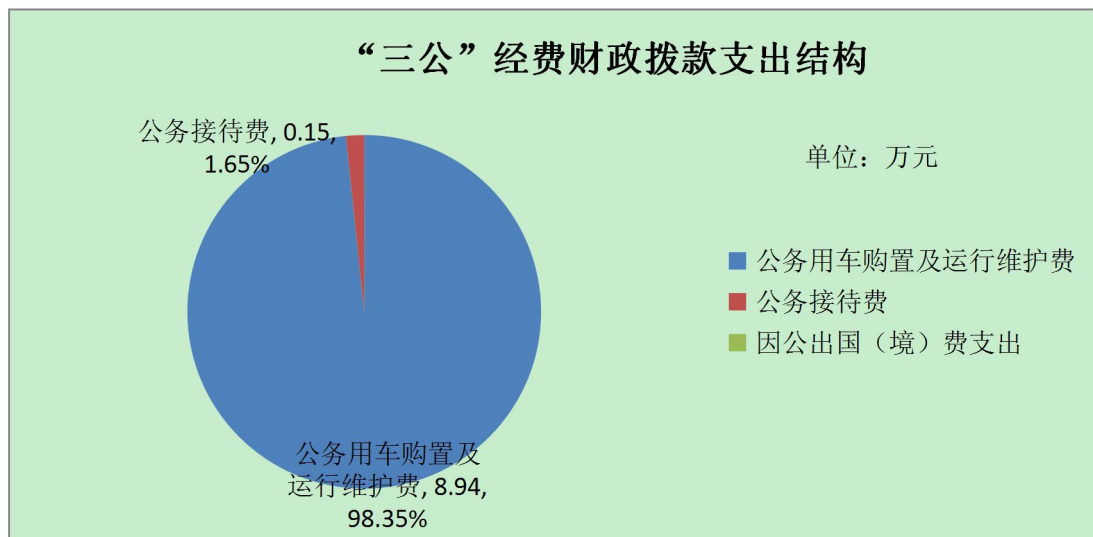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完成预算 72.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

落实公务派车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控制派车数和接待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94万元，占98.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5万元，占1.6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变动0万元，变动0%。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94万元，完成预算7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34万元，增长35.45%。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末单位购入了油料。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

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9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行政复议及诉讼、行政执行协调监督、依法治市、普法宣传、法律援助、驻村帮扶、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9 万元，下降 65.9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相关政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依法治市、安置帮教、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相关督导检查 and 考评调研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中区司法局到我局交流学习教育整顿和司法所建设工作接待费 0.05 万元；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调查组到我局评议乐山市司法局工作接待费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4.89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54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总费用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司法业务执法执勤。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

段，组织对法制办业务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

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峨眉山市司法局为政府行政部门，共有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公证处）1 个。

(二) 机构职能

1. 承担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2. 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3.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6. 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7. 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

源；8.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9. 负责全市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本年末，我单位共有在职人员 47 人，退休人员 28 人，劳务派遣人员 1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入合计 1409.87 万元（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0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30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局支出合计 1409.87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别为公共安全支出 1074.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3.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局按照财政要求及时编制 2021 年预算并制定绩效目标。

1. 人员类预算执行数 895.9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2. 运转类预算执行数 204.89 万元，主要用于履行单位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高效运转。

3.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数 51.78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依法治市秘书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执法大队等为完成特定司法行政工作支出的专项业务经费。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一般行政管理	法制办业务经费	10	4.43	预算执行率 44.3%，主要用于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开展业务工作。今年共对 286 件政府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 11 次，督促各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一体化平台实名认证，目前认证率达 85%；创新“四引四度”工作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目前已撤回 9 件，调撤率占已结案件 45%，今年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44 件，受理 31 件，办结 25 件；全面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其中收到行政诉讼案件 264 件，已办结 255 件，行政机关负责

					人出庭率达 100%。
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依法治市办业务经费	30	4.96	<p>预算执行率 16.53%，主要用于依法治市秘书股开展业务工作。今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和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学法用法考试 2 次，印制《民法典小故事》《峨眉山保护系列小故事》等 6000 余册原创法治漫画，制作《女神节 不负法律不负卿》原创法治动漫视频，被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采用，专题开展民法典、环境保护等线下主题法治宣传 12 次，举办特色普法活动 60 余次，发放法治大礼包 46000 余份，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10 余场，接受法律咨询 190 余人次，活动参与群众 5 万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 10000 余份。</p>
3	基层司法业务	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35	16.63	<p>预算执行率 19.17%，主要用于保障基层司法所持续有效推进各项日常工作。全年完成司法局助理骨干培训 12 次，完成双福司法所规范化装修省级并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四督导组检查中获得肯定，黄湾司法所于 10 月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全年接收刑满释放人员共计 225 人，解矫 108 人，衔接率 100%，安置率 100%，帮教率 100%，深入开展服刑人员“云会见”，累计会见服刑人员 53 人次、家属 124 人次。</p>
4	基层司法	人民调解经费	7	6.94	<p>预算执行率 99.14%，主要用于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做好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全市镇乡（街道）、村（社区）调委会换届，组织调解骨干培训 6</p>

	法 业 务				次，受理矛盾纠纷 718 件，受理率 100%，调解成功 704 件， 调解成功率 98.05%；
5	基 层 司 法 业 务	医 疗 纠 纷 人 民 调 解 委 员 会 工 作 经 费	5	4.05	预算执行率 81%，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经 费支出，确保医调委工作的有序开展。完成新一届医调委换 届，更新完善了医调委管理办法，全年受理医疗纠纷调解案件 12 件，受理率 100%，调解成功 12 件，调处成功率 100%。已 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6	普 法 宣 传	普 法 宣 传	3	2.96	预算执行率 98.67%，主要用于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印制《民 法典小故事》《峨眉山保护系列小故事》等 6000 余册原创法 治漫画，制作《女神节 不负法律不负卿》原创法治动漫视 频，被学习强国四川学习平台采用，专题开展民法典、环境保 护等线下主题法治宣传 12 次，举办特色普法活动 60 余次，发 放法治大礼包 46000 余份，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宣 传教育活动 10 余场，接受法律咨询 190 余人次，活动参与群 众 5 万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宣传品 10000 余份。
7	公 共	法 律 援 助	8	5.38	预算执行率 67.25%，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援 助工作。全年法律援助案件 465 件。持续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

	法律 服务				普查体检，重点“体检”4个在建工程项目，发放“法治宣传大礼包”1000余份，普查农民工劳动合同2500余份，对普查的劳动合同和劳务用工存在的问题提出法律建议21条，解答农民工法律问题50余个。
8	社区 矫正 经费	社区 矫正 工作 经费	35	6.43	预算执行率18.37%，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工作。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完成率100%，全市171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

4.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已进行自评，在此不做自评。

5. 其他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如矛盾纠纷调解包案费、雷马屏监狱春节慰问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市法律顾问团专项工作经费等未设定相应项目绩效目标，在此不做自评。

6. 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今年本级财政预算资金63.5万元，被财政收回63.5万元，支付0万元；结转上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474.5万元，被财政收回392.67万元，支付81.83万元。

我局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91.77%，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帐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年末结转资金116万元，资金结余率8.23%，全部为项目资金结转，资金来源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为财政

预算资金，具体包括业务装备经费 11 万元、办案业务经费 7 万元、基本工作因素 68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 万元。产生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为可结转 2 年使用的跨年度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可调剂，资金执行率有较大弹性，以上项目金额均为本年新增收入。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定期做好全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组好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逐步推进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我单位已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报财政部门公开。

存在问题：1. 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多笔应付款项未支付的问题；2. 法制办业务经费、依法治市办业务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执行进度还不理想；3.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有更多依赖于跨年度调剂，执行滞后性较明显

整改措施：1. 将加强与业务股室的沟通，增强业务股室对项目业务支出的科学预判，在保运行的基础上大幅提高项目资金预算精确性；2. 强化专项业务资金执行进度管理，根据业务

需要灵活选择即时、按月、按季度、按半年度等结算方式，各相关业务股室提前做好项目用款计划报领导审批后由财务严格执行，重大资金支出经党组会议定；3.减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跨年度使用的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进度的计划性和执行率。4.深化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推动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相关股室年度考核挂钩落到实处。

（三）自评质量

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较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2.43分。我局支出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同时财务操作程序规范有序，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原则有计划按要求，账务核算及时、准确，不存在违法乱纪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不可预见性较强，绩效指标设置和资金执行进度不能精确预估；二是财政资金紧张大幅降低了预算资金执行率。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和目标，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编制并

严格审核预算方案。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年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沟通，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无内容，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在说明该项目全省资金计划的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说明各类资金计划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

2. 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3. 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

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附表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司法局 253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		执行数:	5.3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中: 财政拨款	5.3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完成年度法律援助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 助案件	465 件	465 件
		数量指标	解答农民工 法律问题	50 余个	50 余个
		数量指标	发放“法治 宣传大礼包”	1000 余份	1000 余份
		质量指标	案件录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法律援 助成效，维 护社会稳定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营造良好的 司法环境	优	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	-----------	-------	-------	-------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司法局 253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2.96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款	2.9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			掀起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新高潮，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峨眉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 值	实际完成指 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12·4” 国 家宪法日主 题宣传教育 活动	10 余场	10 余场
		数量指标	发放各类宣 传资料、宣 传品	10000 余份	10000 余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 律意识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营造良好的 司法环境	优	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项目名称	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司法局 253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	执行数:	4.0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中: 财政拨款	4.0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			调处化解全市医疗纠纷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案件	12件	12件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医疗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诊疗环境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司法局 253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	执行数:	16.63
	其中: 财政拨款	35	其中: 财政拨款	16.63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基层司法所硬件配套建设、升级改造，保障基层司法行政业务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会见服刑人员	53人次	53人次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成效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峨眉山市司法局 25301		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7	执行数:	6.94
	其中: 财政拨款	7	其中: 财政拨款	6.94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导、组织各基层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活动，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指导、组织各基层司法所开展人民调解活动，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维护社

				会稳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调解骨干培训	6次	6次
		数量指标	受理矛盾纠纷	718次	718次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	704件	704件
		质量指标	受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社会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优	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优	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